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2季

預算年度：98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：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

保留款

獎補助及損失：40,382,800　　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及建設支出-獎補助(經常門及資本門)：12,000,000

年度	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計畫執行情形		補助情形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審核及處理結果
				本機關核定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已完成	未完成	全部補助	部分補助	是	否	
98		總計		40,382,800	2,200,000	2,200,000	46,695,976	0	30,382,800							
	藝文工作之策劃與推動	合辦98年度專業劇場經營人才培訓計畫	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	1,500,000	200,000	1,924,985	3,624,985	0	1,500,000	V			V		V	符合補助內容及計畫用途准予結案
		補助辦理臺北數位藝術中心營運處辦理臺北數位藝術節	財團法人數位藝術基金會	8,000,000	0	589,320	8,589,320	0	8,000,000	V			V		V	符合補助內容及計畫用途准予結案
		辦理演藝團體輔導事宜「經營加持藝術加值—演藝團隊經營手冊」	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	400,000	0	0	400,000	0	400,000	V			V		V	符合補助內容及計畫用途准予結案
		補助掌中技藝傳習工作坊-陳錫煌藝師進駐台北偶戲館短期計畫	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	482,800	0	0	482,800	0	482,800	V		V		V		符合補助內容及計畫用途准予結案
		結合影視行銷花博專案計畫	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	30,000,000	0	0	30,000,000	0	18,000,000		V					
	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業務支出	辦理臺北市電影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藝術推廣	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	0	2,000,000	1,598,871	3,598,871	0	2,000,000	V			V		V	符合補助內容及計畫用途准予結案

註：1.依據審計部88年6月24日審計部臺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「審計機關審核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2.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補助情形」、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」等欄請以勾選註記。

3.「審核及處理結果」欄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經營館所暨補助結案審核表」審核結果，以文字敘述補助計畫用途核符情形。

4.「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及建設支出」係指行政院工程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政府98年第一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金額12,000,000元，已納入本府文化局98年追加預算辦理。

承辦單位　　主辦會計　　機關長官